

No.

日  
支  
組  
合  
規  
約

日支組合規約

以開發中國富源為目的中日兩國人組織組合而訂規約如左

一本組合員中日各以拾名組織之

二本組合辦理中國各省之鈷業及主要物產

三本組合之資本定為上海規銀二十萬兩必要時按次繳納之  
中日之出資額同額以

兩為限度

兩為限度

四非中日兩國組合員協議同意後不得以組合員之權利讓與  
組合以外之人

五組合之一切業務執行中日雙方協議決定之組合員不得一致之  
承諾不得以關於組合之事項漏洩於組合以外之第三者或  
與之為交涉商談

六組合之存立期限自本組合規約簽字之日起二十年為限至  
期限滿了後雙方協議得延長之

朱  
規約  
孫文氏一黨卜據原卜協議上朱大符  
朱  
執信  
自筆  
十

西國人組織組合而訂規約如左  
織之

及生要物產

三本組合之資本定為上海規銀二十萬兩必要時按次繳納之

中日之出資額同額以

兩為限度

兩為限度

四非中日兩國組合員協議同意後不得以組合員之權利讓與  
組合以外之人

五組合之一切業務執行中日雙方協議決定之組合員不得一致之  
承諾不得以關於組合之事項漏洩於組合以外之第三者或

與之為交涉商談

六組合之存立期限自本組合規約簽字之日起二十年為限至

期限滿了後雙方協議得延長之

七 在組合存立期限内發生解散之必要時雙方協議決定之

八 組合本部置於上海支部置於東京

九 組合規約以中日兩國文製定之組合員各自署名

蓋印各執一通

十 組合之事業經營及其他一切設備別定細則選定業務執行員担任之

日文

支那富源開發ヲ目的トシ日支兩國人ヲ以テ組合ヲ組織ス而シテ規約ヲ定ムコト左ノ如シ

一 本組合員ハ日支各格 名ヲ以テ組織ス

二 本組合ハ支那各省ノ鉅業及主要物産ノ取扱ヲナス

三 本組合ノ出資ハ上海現銀ニ拾萬兩トシ必要ノ都度

- 七 在組合存立期限内發生解散之必要時雙方協議決定之
- 八 組合本部置於上海支部置於東京
- 九 組合規約以中日兩國文製定之組合員各自署名蓋印各執一通
- 十 組合之事業經營及其他一切設備別定細則選定業務執行員担任之

根考  
 日文、戴傳賢(戴天佐)氏、日本譯文  
 三、同氏ノ自筆ナリ

支兩國人ヲ以テ組合ヲ組織  
 ノ以テ組織ス

- No. 2
- 二 本組合ハ支那各省ノ銀業及主要物産ノ取扱ヲナス
  - 三 本組合ノ出資ハ上海現銀ニ拾萬兩トシ必要ノ都度

拂込ハモトス日支物資額ハ同額トシテ 〇〇〇〇〇〇

及兩ラ限度トシ拂込ハモトス

四 日支兩國組合員協議合意ノ上ニアラザレバ組合員タル權利  
ヲ組合以外ノ者ニ讓與スル事ヲ得ズ

五 組合一切ノ業務執行ハ日支雙方協議ノ上決定シ組合員ハ  
一致ノ承諾ナクシテ組合以外ノ第三者ニ組合ニ關スル事項ヲ漏  
洩若クハ交渉商談ヲ為ス事ヲ得ズ

六 組合ノ存立期限ハ本規約調印ノ日ヨリ向ノ或拾個年トス期  
限満了ニ至ラバ更ニ雙方協議ノ上之ヲ延長スルモトス

七 組合ノ存立期限日ニ於テ解散ノ必要ヲ見ル場合ハ雙方  
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八 組合本部ヲ上海ニ支部ヲ東京ニ設置ス

九 組合規約ハ日支兩文ヲ以テ作製シ組合員各自署名  
捺印シ組合員ハ各自壹通ヲ所持スルモノナリ

十. 組合事業ノ經營其他設備ニ就テハ別ニ細則ヲ設ケ  
業務執行員ヲ選定シテ担当セシム

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大正六年六月十日

周	蔣	余	戴	丁	楊	廖	朱	張	孫
日	介	建	傳	仁		仲	大	人	逸
宣	石	光	賢	傑	丙	愷	符	傑	仙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戴傳賢代署		朱大符代署	廖仲愷代署				
		印		印	印				

愷

犬塚信三印

秋山真之印

塚原嘉一郎印

菊池良一印

芳川寛治印